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執行新準則對公司損益、總資產、淨資產等不產生影響。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財政部於2019年5月9日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財會〔2019〕8號)，自2019年6月10日起執行。

財政部於2019年5月16日，修訂發布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財會〔2019〕9號)，自2019年6月17日起執行。

本公司已按要求執行新的企業會計準則。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在公司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依照新準則判定，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不產生重大影響。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布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影響公司損益，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